

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口腔衛生學系課程學分表 (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1030327 校課程會議通過

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	
	科目名稱	上	下	科目名稱	上	下	科目名稱	上	下			
必修	語言課程-國文	2	2	口腔解剖學	1		社區口腔衛生照護學		2	口腔衛生專業問題研討	2	
	語言課程-英文	2	2	口腔胚胎與組織學	1		牙科感染控制學	2		口腔衛生綜合臨床實習	2	
	普通化學(C)	2		生物統計學	2		口腔預防保健學	2		口腔衛生臨床見習	2	
	服務學習-指定課程	0		牙科公共衛生學	2		牙科醫療器材學	2		口腔醫事法規與倫理	1	
	普通生物學(C)		2	口腔生物學	2		口腔腫瘤生物學	2		牙科診所經營管理學	2	
	口腔衛生基礎臨床實習		1	臨床口腔衛生照護學	2		口腔放射線學概論	1		口腔衛生臨床實習		12
				口腔衛生基礎實驗(一)	1		口腔衛生臨床實驗(一)	1				
				口腔健康促進學		2	口腔病理學		2			
				流行病學		2	牙科藥理學		2			
				口腔微生物學		2	臨床口腔衛生照護技術學		2			
				口腔疾病營養學		2	老人口腔照護學		1			
				牙科材料學		2	口腔衛生臨床實驗(二)		1			
				牙體形態學		1						
				口腔衛生基礎實驗(二)		1						
			學校口腔衛生實驗		1							
	合計	6	7		11	13		10	10		9	12
通識	通識課程-基礎通識選修(人文藝術)	2	2	跨領域通識課程-核心課程	4	4						
	通識課程-基礎通識選修(社會科學)	2	2									
	通識課程-基礎通識選修(自然科學/生命科學)	2	2									
	合計	6	6	合計	4	4						
選修	公共衛生學	2		微生物學及免疫學(D)	2		口腔衛生職場與產業	2		專題研究(四)	2	
	口腔衛生導論	2		口腔衛生職涯規劃	2		牙體技術學	2		口腔組織工程學	2	
	口腔衛生導論實驗	1		專題討論	2		口腔衛生政策與管理	2		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	2	
	普通化學實驗(B)	1		材料科學導論	2		口腔衛生專業英文	2		牙科諮商與協調(增)	1	
	口腔醫學概論	2		口腔衛生教育實驗	1		生物醫學材料導論	2		牙科臨床助理學(增)	1	
	普通物理學(B)	2		解剖學實習(B)	1		專題研究(二)	2		人工植牙臨床助理學(增)	2	
	有機化學(C)	2		生理學實驗(B)	1		專題研究(三)		2	企業見習	2	
	口腔衛生教育學	2		牙科材料實驗		1	生物技術概論		2			
	普通生物學實驗(B)	1		專題研究(一)		2	口腔衛生專業日文		2			
	有機化學實驗(B)	1		口腔健康照護制度		2	健康保險學		2			
	牙科身體檢查與評估	2		分子生物學		2	口腔健康新知		2			
				口腔衛生科技發展		2	牙周病照護學		2			
				病理學(D)		2						
				細胞與分子生物學實驗		1						
合計	6	12		11	12		12	12		10	0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1.培育優秀口腔衛生專業人才。2.發展口腔衛生科技研究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102學年度入學生(四年制)。
- 三、學分數：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，含必修98學分、選修30學分(至少15學分為本系開設之學分)。
- 四、英文鑑定：須通過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之規定。(教務處網頁)。
- 五、體育：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六、全民國防教育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學期折算4日役期，2學期折算9日役期，3學期折算13日役期，4學期折算18日役期)。畢業前應修滿四學期全民國防教育(軍訓課程)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- 七、通識教育：通識課程為必修28學分。
 - (一)語言課程：8學分(國語文4學分、英語語文4學分採分級教學)
 - (二)領域課程：12學分(人文及藝術4學分、社會科學4學分及自然/生命科學4學分)。
 - (三)核心課程：8學分(核心講授課程6至8學分、專題論壇課程至多可修2學分)。
 - (四)博雅經典講座：0學分，參與至少16小時博雅經典講座，達時數後始符合畢業規定。
 依照「通識課程修課要點(102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」辦理(通識教育中心網頁)。
- 八、服務學習課程：為必修0學分，服務時數依照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- 九、畢業前需完成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及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- 十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